

## 勝任能力

新入行人士如要獲發牌照，需要參加哪些考試？

2006年8月30日更新

過去曾獲發牌的人士如在其最後牌照屆滿或被撤銷日期起計的3年內重新申領牌照，是否需要通過任何考試，才可以重新獲發牌照？

2006年8月30日更新

2.1 請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C。表 1 列出負責人員的所有認可資歷，而表 2 則列出適用於代表的認可資歷。

2.2 一般而言，假如該人擬從事下表所顯示須符合相同勝任能力規定的受規管活動，而其擔任的崗位與其以往獲發牌擔任的崗位(即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相同，則毋須通過任何考試。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則沒有任何考試要求。

須符合相同勝任能力規定的受規管活動類別
受規管活動類別
1 – 證券交易
4 – 就證券提供意見
8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2 – 期貨合約交易
5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利要求該人通過證監會認為適合的考試。

現在就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申請代表牌照的新入行人士，需要參加哪些考試？

2006 年 8 月 30 日更新

2.3 該人需要參加由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主辦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然而，該人如果符合《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D 及/或 E 所列出的豁免要求，可以申請豁免參加認可行業資格及/或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有沒有製作任何輔助溫習工具，以輔助考生應考該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2006 年 8 月 30 日更新

2.4 有，該會已製作一系列的相關工具。詳情請瀏覽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網站，網址是：  
[http://www.hksi.org/big5/exam/le\\_prep.html](http://www.hksi.org/big5/exam/le_prep.html)。

我公司的業務涉及企業融資，如果我想就屬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的範疇的事宜提供意見，那麼我是否需要符合任何額外的勝任能力要求？

2006年8月30日更新

2.5 要。該守則第 1.7 條規定，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必須具備足以讓其擔當守則所規定的角色和履行有關責任的勝任能力、專業知識和充足的資源。倘若執行人員（參照守則所界定的定義）認為某財務顧問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則即使其牌照並無訂明特定的限制，但執行人員仍可拒絕讓該財務顧問以有關身分行事。你必須填妥補充文件 11（即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及向證監會職員提供其要求的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你在涉及守則事宜上相關的勝任能力。一般而言，有關人士必須使證監會信納其具備曾根據守則或《倫敦收購守則》監督至少一宗完整交易的經驗。

鑑於註冊機構有法律責任確保其有關人士符合《勝任能力的指引》內載列的規定，證監會可否就有關規定的實際詮釋提供特定指引？

2006年8月30日更新

2.6 就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管理局”）所採取的規定及程序將與證監會就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所訂立的相同。

就其他有關人士來說，有關的註冊機構必須確保其已符合有關持牌代表的相關規定，以及備存已符合有關規定的足夠紀錄（在適用的情況下須備存有關的支持文件），並在金融管理局要求時提供該等紀錄以供查閱。

註冊機構亦應參閱2003年6月號的《金融管理局季報》內的〈監管機構備忘錄〉欄目，以獲得有關實際詮釋方面的詳細指引。

該季報可於金管局的網站閱覽（網址：[www.info.gov.hk/hkma/chi/public/qb\\_index.htm](http://www.info.gov.hk/hkma/chi/public/qb_index.htm)）

。對《勝任能力的指引》的某些重要事項的澄清，現載述如下：

**(a) 該指引第7.4至7.6段 – 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規定**

註冊機構必須確保有關人士已符合該指引附錄D及E列出的條件，否則不獲得任何豁免。

**(b) 該指引附錄 D 及 E – (I) 全面豁免**

就該兩附錄中的第(2)條而言，“有關人士”（不論是否主管人員）亦包括受惠於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內，編號 SB-1 的“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監管活動的監管”一章第 4.2 段條訂明的不追溯安排 (“grandfather arrangements”) 的人士。

**(c) 該指引附錄 D 及 E – (II) 有條件豁免**

有關的註冊機構必須確保個別人士已完全符合附錄 D 或 E (以適用者為準) 指明的條件，才可以容許個別人士豁免符合有關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規定。這包括須確保個別人士在獲得有關豁免之前的 6 個月或在獲得有關豁免之後的 12 個月內，就適當範疇完成額外 5 小時的持續培訓。

我多年來一直參與合規工作。我可否獲豁免遵守要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才可獲發牌的規定？

2006年8月30日登載

2.7 可以。假如你：

- 在香港；
- 以全職方式；
- 在過往六年內超過三年的期間；及
- 在與跟你所申請的牌照相同的受規管活動中，一直積極參與監管或合規工作，證監會可能會考慮

向你批給豁免。然而，你的牌照仍可能會受到證監會認為適合的該(等)條件所規限。

我多年來一直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現在我想擔任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我可否獲豁免而無須遵守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2008年12月16日更新

2.8 假如你在過往八年期間具備五年的本地行業經驗，現在申請核准從事另一類受規管活動並因此需要符合一套截然不同的勝任能力規定，而你的保薦法團只經營有限範圍的業務活動（例如擔任介紹經紀），你便可申請有條件豁免，無須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僅向專業投資者客戶提供服務的法團相當可能不被視為從事有限範圍的業務活動。倘證監會批給該項豁免，可能會決定對你可從事的活動範疇施加限制，並視乎需要附帶其他條件。此外，你亦需完成額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才會獲得豁免。

根據《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E 載列的豁免準則第 6 項，假如該人符合(除其他事項外)其只會涉及有限範圍的活動的條件，便可申請有條件地獲豁免而無須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在甚麼情況下我的活動才會被視為屬“有限範圍”？

2006 年 8 月 30 日登載

2.9 以下各項一般會被視為屬“有限範圍的活動”：

- 申請人在保薦法團內只從事若干受限制的活動；
- 申請人擔當相當高級的管理層角色及並無涉及日常運作；或
- 保薦法團只進行有限範圍的商業活動。

申請人涉及“有限範圍的活動”的例子包括：

- (a) 區域研究主管偶然到訪香港並在其他本地的持牌職員的陪同下出席客戶會議，或
- (b) 僅就機構融資交易的結構安排向客戶提供技術性意見的人士。

以上例子並非巨細無遺。

申請牌照以重投業  
界的前從業員在勝  
任能力的考試規定  
方面有否任何豁免？

2006 年 8 月 30 日更  
新

2.10 請參照以上問題第 2.2 條。就已離開業界 3 至 8 年的前從業員而言，他們若重新申請牌照或尋求以有關人士的身分重新受聘於註冊機構，可以獲豁免參加有關勝任能力的考試(包括有關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的試卷)。這項豁免只適用於申請從事如以往進行的同一類受規管活動(或就勝任能力具備相同要求的受規管活動)及擔任的同一角色的申請人。申請人如要取得有關豁免安排的資格，除必須符合適用的行業及管理經驗規定外，亦必須最低限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就離開業界的每一年完成 5 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有關監管方面的培訓必須最低限度佔有關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 50% ；
- 曾經參加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辦的證券或期貨專門課程，或職業訓練局主辦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專門課程。

一個離開業界 4 年 2 個月的前從業員需要參加多少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才可以符合獲得上述豁免的資格？

2006 年 8 月 30 日更新

2.11 有關規定是從業員需要就離開業界的每一年及每項受規管活動，接受 5 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在上述個案中，該名申請人需要就每項適用的受規管活動完成 25 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此而言，任何不足一年的時間亦會被當作一年計算)。申請人可以在提出申請前完成所需的 25 小時持續專業培訓。

申請人是否需要向證監會呈交所有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記錄，以獲得有關豁免？

2006 年 8 月 30 日更新

2.12 牌照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只需遞交由其主事人發出的函件，證明其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及在該等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中，有關監管方面的內容不少於 50%。證監會可以在及當有需要時查核有關的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如屬尋求以有關人士的身分重新受聘於註冊機構的人士，有關的註冊機構必須備存該人已完成這些額外的持續專業培訓的紀錄及文件證據，並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時交予該局審查。

假如我符合《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E 所載的有條件豁免，我知道我必須完成有關適當範圍的額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有沒有規定我應選擇哪一類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及我應在何時完該些課程？

2006 年 8 月 30 日登載

2.13 須完成的額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必須與相關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知識有關。申請人可以在提出申請前六個月內或獲授予有關批准後 12 個月內完成該等額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假如你已經在提出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額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你便應在你的申請內附上有關的文件證明。

假如你選擇在獲授予有關批准後 12 個月內完成該等額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你的保薦法團必須確保你在指定的時限內完成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就此向證監會作出承諾。假如你未能按照規定完成額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你的保薦法團及你本人的適當人選資格可能會受到質疑，而你的持牌資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E 所載的豁免準則第 10 項，一名人士如具備額外三年的有關行業經驗，則可申請有條件豁免而無須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我具備在香港以外獲得的額外年數的經驗，我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豁免？

2006 年 8 月 30 日登載

2.14 不。為確保該人對本地監管架構如何運作具備充分的認識及瞭解，該額外經驗必須於香港獲得，而且必須於近期獲得及是相關的。具備作為獲金管局註冊的有關人士的經驗亦將會被加以考慮。

例子：

學歷／行業資格	有關學位持有人
行業經驗	在過去六年內具備三年經驗
管理經驗	兩年
額外經驗規定	另外最近三年在香港(或作為有關人士)的持牌經驗。

就須多次來港公幹，而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的海外流動專業人員而言，如他們只向若干專業投資者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是否需要在他們的牌照施加他們須在其他持牌人士陪同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規定，以作為一項條件(如《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E 第 7 段所列)?

2006 年 8 月 30 日更新

2.15 在無損投資者的保障的情況下，證監會準備就有關的流動專業人員施加一項替代條件。在此條件下，須在其他持牌人士陪同下方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規定會被取消，但持牌人只可以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但並不包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的任何人士，例如高資產值人士)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此外，保薦法團須作出的若干承諾，當中包括其將會於該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前，向該持牌人就有關本地監管架構提供充足的培訓。

以下是替代條件及保薦法團須作出的承諾。

### 替代條件

替代條件如下：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 承諾

保薦法團須承諾會：

- (1) 承擔監督該人在香港的活動的全部責任，以確保有關法規時刻獲得遵從；
- (2) 提供予該人結構性課程的形式培訓，以確保該人開始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前，完全認識香港的監管架構；及
- (3) 遵守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E第(6)(c)段列明的規定。

流動專業人員會否被視作有能力擔任保薦法團的負責人員？

2008年10月22日  
更新

2.16 流動專業人員不應擔任負責人員，因為負責人員須負責監察保薦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流動專業人士只會爲了特定的目的偶然在香港作短暫逗留。一般而言，這與施加於負責人員身上並要求其履行的職責不同。在任何情況下，若流動專業人士須受其保薦法團監督或在其留港期間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該流動專業人士顯然不適合獲核准爲負責人員。

我目前獲發牌擔任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我在四年前未領有牌照前，參加了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卷一及卷七資格考試。假如我打算申請同時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可否獲豁免重考上述兩張試卷？

2008年10月15日  
登載

2.17 如要同時從事另一類附有不同勝任能力要求（見問題2.2）的受規管活動，你必須已符合行業資格及在適用於該新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制度試卷中考取合格成績。然而，假如你：

- (a) 在卷一及卷七中取得合格成績；及
- (b) 在過去三年內獲證監會發牌，

即使你是在逾三年前參加過上述兩張試卷的考試，仍可申請全面豁免參加有關考試。假如你只能符合上述(a)或(b)的要求，便無資格申請這項全面豁免。

直至最近為止，我都獲金管局登記為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有關人士。由於我打算轉到去一家持牌法團擔任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假如我在四年前成為有關人士之前已於上述兩張試卷的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我是否仍須重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卷一及卷七資格考試？

2008 年 10 月 15 日  
登載

2.18 鑑於在《勝任能力的指引》下，有關人士與持牌代表獲得同等對待，因此，假如你在過去三年內獲金管登記為有關人士，便可申請全面豁免，即上文問題 2.17 的同一原則將會適用。